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中远海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6]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8]171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中远海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由于公司近期组织调整，部分人员职位变动，因此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规定，未对激励对象名单确定原则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试行办法》等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中远海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

营的长期稳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

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郑伟 (M) 谭劲松
许丽华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